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四名成员

2007年5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大会主席致意, 并就计划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选举一事, 谨此通知主席,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决定竞选人权理事会 2007-2010 年成员。

为此,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此附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许诺和承诺 (见附件)。



2007年5月10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大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备忘录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竞选人权理事会 2007-2010 年成员

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做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一个真正的多族裔和多元文化社会，这一特性是它真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根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确信，惟有通过一个专致力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文化，公民的发展和福祉才能实现。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以尊重人权及致力于公正和宽容为基石。宪法明确具体地规定，《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应直接适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且凌驾所有其他法律。

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人享有宪法规定的权利和自由，不因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原国籍或社会出身、同少数民族的关联、财富、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任何原因而受歧视。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部门内有各种专门机构担任促进和增进人权的角色。这些机构包括儿童理事会、性别平等局、罗姆少数民族理事会、残疾人理事会和与宗教群体关系委员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通过了《打击贩运人口行动纲领》，并与非政府组织达成了保护贩运活动受害者合作协议。已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以保护罗姆族这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最易受侵害、人数最多的少数族裔。还通过了《性别平等行动纲领》。《2002-2010 年儿童行动纲领》正在执行中，由部长会议监督。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外交政策强调加强民主和促进人权，其依据的理念是，保护每个人的人权和普遍实行法治，这是实现全球和平与安全的最佳基础。

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成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接受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各项原则，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与欧安组织充分合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批准了许多国际人权公约和条约，并定期向有关联合国机构提出报告和提供合作。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一个多族裔、多元文化和多宗教的民主社会，坚定致力于普遍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如果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将会带来温和理念和多元主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兹自愿做出承诺如下：

- 真正做出建设性努力，确保人权工作可信、有效，在理事会所有活动中不断寻求信任和对话的气氛；
- 致力确保人权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均以协商一致的建设性方式做出；
- 确保理事会发挥有效的框架作用，遏制一切违反人权行为和危机；
- 及时与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专门机构充分合作；
- 鼓励各国履行报告义务并落实人权专门机构的建议；
- 遵守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内和国际机制和程序；
- 鼓励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努力谋求保护和促进人权；
- 鼓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努力促进两性平等；
- 建设性地参与人权机构未来的改革和发展；

鉴于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事务领域的丰富经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许诺：

- 提供难民回返方面的专门知识，以期帮助所有受战争影响的人口并减轻他们的痛苦；
- 倡导充分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和废除死刑；
- 宣传所有反对不宽容、禁止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决议和措施。